**附件：1**

受理部门：沈阳市测绘管理办公室

 是

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》（3份，国家测绘局网站或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官网下载）；

2、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》（3份，国家测绘局网站或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官网下载）；

3、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》（3份，国家测绘局网站或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官网下载）；

（网址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/测绘管理/基础测绘/申请使用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所需附件）

4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（3份）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（3份）；

5、与使用目的一致的项目合同或任务书（3份）；

6、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（3份）；

7、单位内部负责管理保密资料的机构名称、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、联系方式（3份）。

**注：4～7项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需要加盖本单位印章，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》第2页备注中填写单位性质（国企、私企、事业单位、外企）。**

 是 是

审查

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符合规定要求填写行政许可准予（不予）受理审批表

申请人补充改正有关材料

 否

 否

不受理

 是

受理审批：

1. 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；
2. 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种类、范围、精度、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；
3. 符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政策。
4. 填写行政许可准予（不予）受理审批表。

 否

 是

为申请人出具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》

填写送达回证